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审华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出色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审华共有合伙人93人，注册会计师755人，其中2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中审华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74,5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58,500万元，证券业务

收入为13,600万元。

2020年度，中审华共承担34家上市公司和176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分别为4,400万元、2,700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零售业、通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多个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等多个行业。中审华审计的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8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客户为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华已购买职业保险，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相关规定，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基金为865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39,000万元。

5、诚信记录

最近3年，中审华收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均已整改完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周俊杰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0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盛浩娟女士，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李启有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允合理定价。

2020年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1年公司审计费用预计与2020年持平，实际支付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年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审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